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本公佈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3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7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4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副經辦人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惟僅限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下列辦公地點索取：

- (a)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b)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7室；
- (c)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及
- (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1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向經選定個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協定配售價，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3。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刊登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ighting-hg.com內發佈。